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12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在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規限下，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即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革新控股有限公司及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2,129,345,1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54%，並控制有關該等股份之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中信財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財務 (國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存款服 務，惟須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規限。	185,759,164 (56.22%)	144,651,381 (43.78%)

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00,891,382股。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571,546,207股。此全數1,571,546,207股股份中並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對上述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的。
3.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4.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峰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楊峰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楊峰先生的替任董事劉凱元先生均已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西成
謹啟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羅西成（主席）、吳軍及樂真軍；非執行董事趙磊、王華及楊峰（劉凱元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林耀堅及闡庫。